

川汇区发布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符合条件学生须就近入学

□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7月2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招生对象、招生办法和工作要求等方面作出详细部署。

《方案》明确了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基本原则是:坚持合理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川汇区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成绩或采取任何考试的方式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学生按划片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

全面推行中小学“阳光招生”,实行招生方案公开、招生过程公平、招生结果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班额规定,小学、初中招生班额均不能超过省定大班额的标准。对享受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安排入学。

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对象是:小学一年级学生需是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小升初的学生,应为符合入学条件的2020年小学毕业生。各公办中小学校在校门口提前公示本校的招生范围,核查适龄儿童的户籍和家庭住址,落实就近入学原则,学生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1人)的户籍地址、家庭住房地址一致,均在本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优先安排入学。

各学校招生范围内原居民需上交学校审核的

证件和复印件为:户口簿和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家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等房产证明资料;无产权证的商品房,须提供合法购房合同或全额付款发票;无产权证的自建房,须提供建房许可证等材料;从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打印的学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对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方案》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不断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应入尽入”。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上学需上交学校审核的证件和复印件为:户口簿和父母双方的身份证;现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父母一方在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的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用工合同文本必须是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纳税依据);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打印的学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因川汇区旧城改造、拆迁过渡造成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入学,已经购买房屋的,向房屋所在地相对就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安置房没有建成未回迁的拆迁户,其监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居住地相对就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川汇区拆迁户子女入学需上交学校审核的证件和复印件为:户口簿和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租房合同由居住地办事处审核盖章);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打印的学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为保障“三残”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的权

利,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享有就近入学权利。周口市特殊教育学校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安排适龄“三残”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不能到校就读的“三残”儿童少年,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实施教育。

川汇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分4个步骤:网上报名、学校审核、公示通知和报到入学。

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少年无论选择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就读,都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报名时间(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要如实填报信息和上传相关证件的原件图片,所登记的信息将作为入学资格认定的依据。教育部门对新生网上报名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核对合格的,依据各校招生划片范围,将生源名单及相关报名信息派送到各招生学校。

8月1日至4日,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把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招生学校进行初审,学校依据派送到校的生源名单和报名信息,对家长上交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和入户核查,对提供虚假证件者,取消其子女划片入学资格。8月18日前,学校将审核合格的生源名单上报区教体局复核,重点复核是否有跨区域招生和违规招生行为。

8月21日至26日公示通知,招生学校将录取学生名单在校门口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为录取的学生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8月27日至8月28日,学生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对应学校报到入学,办理入学手续。

建行周口分行 推出“复工助企”计划

为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建行周口分行启动实施了普惠金融“复工助企”计划,通过推动实施创产品、降利率、延期限等具体措施,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带来福利,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以来,建行周口分行已为1500户小微企业投放7亿多元贷款。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疫情发生后,建行周口分行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普遍下降0.5个百分点,目前信用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5%,换算成月息就是0.37%;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企业实行更加优惠利率,信用类贷款年利率4.1%,月息仅0.34%。抵押类贷款年利率3.85%,月息0.32%,1万元钱用1天的利息仅需1.07元,且押品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全部由建行承担。

创新专属客群服务。针对疫情防控全产业链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云义贷”专属服务,组合信用及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灵活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个体工商户群体创新推出纯信用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和抵押类的“个体工商户抵押快贷”等信贷产品,快速满足客户复工复产需求。

提供延期、续贷专属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及因疫情管控影响还款的小型企业,经协商可将贷款还款日期延期半年,并且在延期期间不视为违约,提供征信保护措施。对于符合续贷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到期贷款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尤其是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药、运输、制造等行业小微企业客户,根据企业申请,经协商可实行自动续贷。

足额保障规模,开辟绿色通道。充分保障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对普惠型小微企业配置专项信贷规模,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全省各地市分行均成立普惠金融服务快速响应团队,贷款需求优先受理,线上业务实时审批,线下业务快速审批,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

便捷线上服务。为减少疫情传染风险,全力部署和推进线上服务,重点通过“建行惠懂你”APP、建行手机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引导客户在线上申贷、用款、还款,随借随还,降低财务成本,足不出户享受安全、便捷的7×24小时金融服务。 (周建)

周口供电公司 城区计划停电公告 (7月13日~7月19日)

7月15日6时至20时,因开来路开闭所新增板面电缆出线至通达路与开来路路口北侧新建架空线路,新建架空线路向北至通达路与开元大道交叉路口南侧,电缆过路顶管至路北朝10板杨井沿线开元大道分#23杆电缆接入加入运行,南17板#21杆新增联络开关1台,朝10板杨井沿线#2杆电缆顶管过朝阳路至南17板#21杆新增联络开关电缆接入,朝10板杨井沿线开元大道分朝元东开关停运解备,南17板中原路分#01杆电缆解除备用,以及南22板#23杆处新立12米电杆2基,新建联络开关1台,南22板#23杆处做断,东来尚城开闭所新增板面电缆出线顶管向南至开元大道南22板#23杆新增开关电缆接入加入运行。需将南17板I太中南开关、南18板II太中南开关(配合停电)、南22板大用I线、朝10板杨井沿线停电。

影响范围:中原路(太昊路至开元大道)、开元大道、朝阳路(太昊路至开来路),黄淮农产品大市场、仁和药业、大用集团、周口职工技术学院、孵化园太阳能电站、天鹏王朝、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遇有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或电网运行方式不允许时,将调整计划。如您有用电问题,请拨打快速抢修电话8216110。